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 实际出席董事9人, 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祥先生主持, 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有效整合公司化学材料、配套设备、湿法工艺等各种资源, 全力打造完整的化学材料与半导体湿法工艺技术应用开发平台, 向客户提供包括材料、设备、工艺在内的整体化解决方案, 加快公司相关化学产品和设备产品在目标客户端的验证速度, 快速带动相关化学品和配套晶圆湿制程设备的销售, 加快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进度, 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, 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长远发展做出贡献,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阳(广东)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(暂定名, 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),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,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